

國立清華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紀錄

時 間：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 點：校本部旺宏館7樓第一會議室（721室）

主 席：劉奕汶教務長

紀錄：林嘉怡

出席委員：詹鴻霖主任秘書、巫勇賢研發長（請假）、吳順吉學務長（蔡宜朋組長代理）、徐茉莉全球長（陳怡如組長代理）、劉先翔總務長（請假）、林哲群校資長（翁翊甯組長代理）、主計室林容朱代理主任、教師代表羅仕龍副教授、大學部代表黃采翎同學、研究生代表李文字同學

列席人員：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邱銘傳主任、綜合教務組陳明君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如附件 1，第 8 條略以：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另依第 9 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二、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詳如附件 2，調整案經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由提案單位辦理學生公聽會（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學雜費調整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附件 3-1、3-2

說明：

(一) 為持續優化本在職專班教學環境、提升課程規劃品質及因應教學成本增加，擬調整 115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之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由原 12,980 元調整至 14,280 元；學分費由每學分 8,000 元調整至 12,000 元。

(二) 檢附學雜費調整規劃書如附件 3-1、114 年 10 月 17 日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會議紀錄、114 年 11 月 12 日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系務及招生會議紀錄、115 年 2 月 24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2。本案依本校學雜(分)費調整審議程序於 115 年 3 月 23 日簽經核定。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 時 30 分）。